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車輛噪音檢測展延/申請外縣市檢驗申請書

本人(車主、受通知人)_____，所有車號_____—_____車輛，經貴局通知指定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指定之地點進行原地噪音檢驗，茲因為下列原因無法依指定日期前往檢驗，特請准予展延受檢日期，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。

展延原因：〈請詳實填寫，否則恕不接受展延申請〉

☐車輛維修(需附維修證明)

☐申請外縣市檢驗(需填具申請原因及指定之縣市)申請至_____縣/市

☐其他展延原因：

申請人：

收件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住家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傳真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〈加蓋機關公司印章或私人印章〉

(此欄由本局人員填寫)

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准予展延至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未經本局核准蓋章者，本展延單無效。

※展延受檢日期將以公文正式通知。

※展延次數限乙次為限。

〈本環保局核准章〉

核准日期_____

填妥以上資料後於公文通知期限前寄回(以郵戳為憑)：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號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理科 收

(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登錄資料，以避免信件未收到件受裁罰。)

請務必於指定日期至指定場所接受複驗(洽詢專線：04-22289111 分機66206、66210、66215、66216、66222、66250、66254)，若未於指定日期接受檢驗或未依規定程序展延者將依違反「噪音管制法」第28條規定，處罰新臺幣 1800元以上 3600元以下罰鍰。